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我们已经审慎核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了解到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时考虑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2530 万元（含）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

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深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会德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